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管秋生先生及监事郭彦池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3名，代表股份数144,20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70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名，代表股份数5,50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1.397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1名，代表股份数5,57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0名，代表股份数5,50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3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176%；反对175,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220%；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03,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11%；反对17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55%；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3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481%；反对20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447%；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07,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09%；反对20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58%；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耿春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3,744,987元减少至393,617,82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3,744,987股减少至393,617,82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2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455号

3、联系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5、传真：0871-63317397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及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及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胡丹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丹锋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丹锋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6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2.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11月24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2.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9.16万股~138.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0,882,9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8.3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9.1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9.16~138.32	0.76~1.52	5,000.00~10,0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648,776	52.43	48,340,379	53.19	49,031,981	5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234,172	47.57	42,542,569	46.81	41,850,967	46.05
股份总数	90,882,948	100.00	90,882,948	100.00	90,882,948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2月6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52,165,412.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7,972,928.44元、流动资产2,160,696,619.69元。按照本次公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指标的比例为4.25%、5.01%、4.63%。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06%，流动负债316,007,191.11元，非流动负债38,185,293.3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2024年11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戴岚女士在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25,090股公司股份，该